

证券代码：872704

证券简称：锦城股份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德州锦城电装股份有限公司
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 年 5 月 20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、通讯
- 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李建明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的程序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85,227,362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1.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出席 5 人；
- 2.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- 3.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财务负责人王玉坤出席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，并对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做规划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85,227,36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，并对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做规划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85,227,36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《德州锦城电装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司年度报告》及《德州锦城电装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司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85,227,36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

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9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 2019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，结合公司报表数据，公司编制了 2019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85,227,362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0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管理层在总结 2019 年实际经营状况、分析市场竞争态势、展望未来发展目标之后，基于公司存量业务及各业务单元、业务人员对 2020 年经营业绩期望数量化后，提出 2020 年的财务预算计划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85,227,362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2019 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人民币-2,901,267.75 元。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，可供分配的利润为人民币 12,914,170.01 元，资本公积为人民币 7,123,358.05 元。

公司 2019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、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85,227,36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拟修订<公司章程>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适应新发布的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，修订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85,227,36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》议案。

1. 议案内容：

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85,227,36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德和衡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高森传、赵伟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会议召集人、出席人员的资格、议案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1. 《德州锦城电装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；
2. 《北京德和衡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德州锦城电装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德州锦城电装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5 月 21 日